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重庆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项目路演暨新材料产业浙渝产融合作对接专场活动（第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项目路演暨新材料产业浙渝产融合作对接专场活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重庆麒达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3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人，其他人员0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